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继教〔2026〕24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办法》已于2026年11月6日经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

2026年11月8日

乐山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办法

第一章　总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　见》、《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四川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的通知》、《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等文件精神，为了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允许我校继续教育学生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考)转入成人高等教育(以下简称成教),具体办法如下。

第二章　　转换条件

第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由自考转入成教。

第二条 学生应为注册我校自考各层次各专业并取得考籍(即取得一门及以上自考课程合格成绩),尚未毕业且完清第一年学费的学生。

第三条 转换前学生应符合成教招生条件，应为通过成教招生考试，被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正式录取为我校成教各层次各专业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在取得我校成教录取资格当年提出转换申请，且取得我校自考考籍不超过八年。

第三章　转换程序

第五条 自考转成教工作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相关教学院或校外合作单位(以下简称教学单位)、继续教育学院依次受理、审核。

第六条 转换程序和应提交材料如下：

1.申请。申请转换的学生，应于当年成教录取后一个月时间 内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递交已签字确认的《乐山师范学 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承诺书》(附件1)。

2.审核。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对学生的转换资格进行初审，向继续教育学院递交审核通过的转换汇总名单，将学生提交的《乐山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承诺书》留存备查；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复审并汇总。

3.转换。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进行转换。学生 不再继续自考报考、申请毕业等，学生只能按规定转换为成教学 历教育，获取成教文凭。

4.学费交纳与结算。学生转入成教后，由继续教育学院会同学校财务处核定其转出前已缴自考学费的可抵扣额度，并按成人高考录取年度的成教学费收费标准及学制核定成教应缴学费总额。抵扣按照从最后半年起向前逐学年抵扣的原则进行；每学年应缴学费经抵扣后的差额由学生自行缴纳，抵扣额度足以覆盖该学年全部应缴学费的，该学年学生不再缴纳。继续教育学院应于每年成教录取结束后一个月内，将转换后学费结算及补差汇总名单送学校计划财务处。

5.成教教学。继续教育学院协调网络学习平台，组织学生进 行

成教网络学习，同时注销自考网络学习平台账号，学生不再重 复缴纳网络学习费用。

第七条 转换工作每年办理一次。

第四章　课程免考

第八条 学生取得合格成绩的自考课程，与转入的成教课程相同(名称相同或名称不同但能判明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可申请免考，将自考课程成绩认定为对应成教课程成绩。

第九条 课程免考申请流程：

1.学生在符合课程免考的条件下，自行提出课程免考申请，填写《乐山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免考申请表》(附件2),递交所在教学单位审核。

2.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严格审查学生课　程免考资格，并在《乐山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　教育课程免考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审查通过并加盖公章的《乐 山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免考申请表》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3.继续教育学院对学生材料进行终审，对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转换，将材料退回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对审核通过的，打印《乐 山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课程成绩认定通知单》(附件3)发放到学生所在教学单位。

4.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按《乐山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课程成绩认定通知单》上的信息进行成教相关课程 成绩记载。学校继续教育学院以《乐山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转

成人高等教育课程成绩认定通知单》进行成教相关课程成绩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乐山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承诺书

2.乐山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免考申请表

3.乐山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课程成绩认定通知单

附件 1

乐山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转成人高等教育承诺书

本人系乐山师范学院应用型自学考试_____专业___（专或本）科学生，身份证号为_____，准考证号为_____。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转入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___级_____专业_____（层次）学习。

本人承诺转换后，接受学校注销本人应用型自学考试的考籍处理，不再继续乐山师范学院应用型自考的报考、毕业申请等，因取消乐山师范学院应用型自考考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并承诺转入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后，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按要求完成乐山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因个人原因无法毕业，由本人自行负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乐山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免考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转入前自学考试学历信息</td><td colspan="4">申请转入成人教育学历信息</td></tr>
<tr><td>准考证号</td><td colspan="2"></td><td>学历层次</td><td></td><td>学号</td><td></td><td>学历层次</td><td></td></tr>
<tr><td>专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专业代码</td><td></td><td>专业名称</td><td></td><td>年级</td><td></td></tr>
<tr><td>课程代码</td><td colspan="3">课程名称</td><td>课程成绩</td><td colspan="4">课程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转出单位意见</td><td colspan="9">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9">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意见</td><td colspan="9">经办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td></tr>
</table>

附件 3

乐山师范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成人高等教育课程成绩认定通知单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号		年级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乐山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年　　月　　日

乐山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